**四、涉及购置项目，需提供以下资料**

（一）项目申报书；

（二）如有相关部门批复文件，应提供；

（三）申报200万元（含）以上项目，需附项目可行性报告和专家论证意见；

（四）大型仪器设备（单价在40万元（含）以上的，整套价格40万元（含）以上的，不足40万元但属于国外引进、教育部等有关主管部门明确规定为贵重、稀缺的仪器设备），必需进行专家论证、出具意见。

（五）拟购置设备清单（品目、规格、产品描述、数量、单价、选装件）；

（六）涉及办公通用设备购置的，项目单位在送评审前应先报请市财政局资产管理处审核，列入计划控制数。如未列入计划控制数，需财政业务处室出具对配置范围和数量的确认意见。

对于教学科研使用的通用类设备购置，申报预算时，报送由各预算单位结合学校教学科研实际，自行制定的教学科研设备配置标准（参照《2016年日常办公设备购置计划表》表样）。